

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要求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工作原则，深入推进政务公开，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，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，不断完善机制，强化措施，优化平台，狠抓落实，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得到明显提升，圆满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全年在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573条，其中主动公开法律法规8条，政策解读10条，留言回复办理26条，留言回复公开21条，网站安全评估检测4次。微信公众号“平顶山交通”信息发布量375条，微信订阅数9700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8件，已办结8件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即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咨询电话、通讯地址等信息，进一步规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方式和受理渠道，为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，并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完善各项信息公开机制，将制度建设贯穿于政务公开工作全过程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、规范化的轨道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2022年我局门户网站新增开设法治政府建设交通运输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、能力作风建设年等栏目，即时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在网站发布，使广大市民能够及时通过网络在网站上查阅有关信息。设立政务服务栏目，公布行政及事业单位项目办理流程、申办条件、办理期限、收费标准、法律依据等资料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严格遵循政务公开基本原则，做到“依法公开，真实公正，注重实效，有利监督”，把政府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来建设，专人负责、定期维护和管理，切实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。认真贯彻落实责任与责任追究制度，依法公开，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公开便民服务热线12328和微信服务号平顶山12328服务，在方便群众办事的同时接受群众监督。

（六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情况。为方便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得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服务，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规定》和《平顶山市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编制规范》的要求，市交通运输局采取主动公开的方式，坚持便民实用、及时全面的原则，满足社会公众信息需求。一是公开全市公交运营线路、站点名称、服务时间、运行方向、乘客安全须知、安全警示标志等信息；二是公开全市客运场站、班线、旅客须知、限制携带和托运的物品目录、禁止非法携带、托运的物品目录等信息；三是公开高速公路服务区、收费站、ETC办理指南、服务区（停车区）安全保障措施等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46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59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53.295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8	0	0	0	0	0	8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1	0	0	0	0	0	1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1	0	0	0	0	0	1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5	0	0	0	0	0	5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8	0	0	0	0	0	0	8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专业性有待加强。政务公开工作专业性较强,需要掌握一定的计算机操作技能和具备相应的文字处理、编辑功底。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存在组织培训缺乏、讲解不深入的问题,影响了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。

二是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性有待加强。在政务公开工作中,能够按时完成上级要求的工作要点和必选公开项目,但主动做好公开工作的创新性和灵活性有待加强,不能适应网络互联时代政务公开的需求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针对2021年存在问题,2022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:一是深化公开内容,规范公开程序,及时更新动态信息,保证公开时效性,做到所公开的信息透明度高、操作简便、明了,确保了信息公开的迅速、及时、规范。二是进一步提高了政务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水平。及时公开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和重大决策,整理和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相关信息,及时公布政策解读,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。三是及时更新增加政务信息公开内容项目,加大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力度,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2年市交通运输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